

3067 (XXVIII). 保存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 以及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¹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467 (XXIII)、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750 (XXV)、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881 (XXVI) 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9 (XXVII) 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关于一九七三年会议工作的报告,²

特别回顾第 2750C (XXV) 号决议第 2 段,

认为该委员会已在其任务范围内尽可能地完成了大会交托给它筹备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工作, 又认为必须于一九七三年立即召开海洋法会议并于一九七四年举行一届实务会议, 以便从事起草和通过全面的海洋法公约所必须的谈判和其他工作,

又回顾其关于秘书处组成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480 (XXIII)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39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736 (XXV) 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09 (XXVII) 号决议, 以及第五委员会就同一事项所建议, 并经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规定,

1. 对于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为筹备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做的工作, 表示赞赏;

2. 确认其在第 3029A (XXVII) 号决议第 3 段中的决定, 并决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十四日在纽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 以便讨论和会议组织有关的事项, 包括选举负责

¹并参看“其他决定”第 30 页。

²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1 号 (A/9021 和 Corr.1 和 3)。

人员, 通过会议议程和议事规则, 设置辅助机关和对各该机关分配工作, 以及下文第 3 段范围以内的任何其他宗旨;

3. 决定海洋法会议的任务, 应为通过一项公约, 处理一切有关海洋法的问题, 进行这个任务时, 应顾到大会第 2750C (XXV) 号决议第 2 段中所列的主题及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正式核准与海洋法有关的题目和问题清单;³ 并考虑到海域各项问题都密切相关, 应通盘审议;

4. 决定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在加拉加斯召开为期十周的海洋法会议第二期会议, 以便处理会议的实质工作; 如有必要, 经海洋法会议决定并经大会批准, 得至迟在一九七五年召开下一期或数期会议, 召开时应记取奥地利政府已经建议以维也纳作为一九七五年会议的地点;

5. 请海洋法会议作出认为必要的安排, 以加速会议的工作;

6. 向海洋法会议提交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以及大会和委员会的一切其他有关文件;

7. 鉴于海洋法会议应该普遍参加, 决定请秘书长充分遵行大会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2758 (XXVI) 号决议, 邀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会员国和国际法院规约的各当事国以及下列国家参加会议: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8. 请秘书长:

(a) 依第 3029A (XXVII) 号决议的第 8 和第 9 段, 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海洋法会议;

(b) 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海洋法会议;

(c) 依第 3029A (XXVII) 号决议的第 10 段提供简要记录;

³同上,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1 号 (A/8721 和 Corr.1), 第 23 段。

9. 决定以联合国秘书长为海洋法会议的秘书长，并授权他委派一名特别代表，代他行事，作出各种所需安排，包括顾及公平地域代表原则征聘必需的职员并提供所需设备，以便有效地、继续不断地向该会议提供服务，尽量利用供秘书长支配的资源；

10. 请秘书长为海洋法会议起草适当的议事规则草案，此项草案应考虑到各方在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和大会所表示的意见，并及时分发议事规则草案，以便海洋法会议的组织会议予以审查核定；

11. 请参加会议的国家，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会议实质议题的建议，包括条款草案，并请秘书长在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之前，分发所收到的答复，以便利海洋法会议的工作；

12. 决定上面第 11 段的规定应不妨碍任何参加海洋法会议的国家在会议任何阶段依照海洋法会议所通过的程序提出各项建议，包括条款草案在内，但已提出任何建议及条款草案的国家不必再度提出；

13. 自海洋法会议开幕时起，解散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一六九次全体会议

3075 (XXVIII).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标题是“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

忆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的第 2667 (XXV) 号 and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 2831 (XXVI) 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问题专家小组标题为裁军与发展的报告，⁴

注意到虽然大会一再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军备竞赛，而军费特别是在核子方面的军费，依然以惊人的速度继续增加之中，

深切关怀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愈演愈烈，对一切人民都构成沉重负担，

赞同秘书长所提标题是“军备竞赛和军费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结论，即“应该尽早做到大量削减各国军费，尤其是军费最大各国的军费”，⁵

认为要想停止并减少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子方面的军备竞赛，必须不断采取行动，包括由军备强大的国家带头，努力削减军事预算，

又认为联合国应在关于停止军备竞赛和削减军费的谈判中，发挥有效的作用，

1. 感谢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2831 (XXVI) 号决议，采取措施，印制并宣扬标题为“军备竞赛和军费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

2. 表示深信秘书长的报告可以帮助各国政府和舆论更深切地了解军备竞赛的继续加速，特别是核武器的大量积储对世界和平和安全以及对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构成严重危险；

3. 认为经常了解并不断检查军备竞赛和军费的影响，特别是核子方面，有助于将来的裁军谈判；

4. 请所有国家再作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军备竞赛，并，特别是在核子方面，包括削减军事预算，特别是军备强大的国家的军事预算，以便在全面裁军方面作出进展；

5. 请与裁军问题有关的各机关，把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问题，包括找出处理削减军事预算问题的最妥方法，列为火急事项；

6. 要求秘书长继续研究军备竞赛的后果，特别注意裁军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世界和平安全的影响，以便使他能够于大会要求时，根据各国政府发表的资料，提出一项关于此事的最新报告；

7. 请所有政府在秘书长执行上述要求时，给予充分合作；

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X.1。

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X.16，第 120 段。